

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因此,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区域业务拓展中心建设项目”、“总部建设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6,547.02 万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刘文典（签名）：_____

辛 彤（签名）：_____

朱 波（签名）：_____

2016 年 2 月 1 日